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召开，通讯表决。本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6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将于2017年6月6日届满，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议案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届满，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议案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